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2年2月 • 第2期

February 2012 • Issue 2



目录

■ 本期导读	1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3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	3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等。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4
一、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
——1月4日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对于违反规定的幼儿园，政府将不再核发收费许可证。明确了幼儿园收费公示公告规则，并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幼儿园应酌情减免收取保育教育费。该办法自发布后30日施行。	
■ 最高法院最新司法动态	5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自1月1日起正式实施	5
——该若干规定通过管理机构、职责、委托方式、场所4个统一，实现审判执行与委托拍卖分离。随机选择拍卖机构及电子竞价方式有效地切断利益链，杜绝人为干扰，在法院执行局与评估拍卖机构之间建立双重“隔离带”。	
■ 仲裁新动态	7
一、 贸仲委/海仲委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委员联席会议成功召开	7

——2012年1月5日，贸仲委和海仲委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委员联席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贸仲委和海仲委2011年工作情况汇报、2012年工作计划及贸仲委《章程》修改和《仲裁规则》修改草案的说明。

- 二、 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十二期仲裁员沙龙圆满结束 7
——北京仲裁委员会2011年第十二期仲裁员沙龙活动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会议厅举办。本期沙龙的主题为“仲裁与公司控制权之争”，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吕良彪先生主讲，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各企业法务人员和律师，以及高校师生等各界人士到场参加，气氛热烈。

■ 地方法治亮点 9

- 一、 宁夏立法规范家政服务业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服务业条例》，该条例的出台，规范了自治区家庭服务经营行为，对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双休日，没有劳动合同，没有社会保险等缺乏劳动保障的现状加以纠正。对家庭服务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的经营行为、可以解除家庭服务合同的情形、家庭服务人员和家庭服务消费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家庭服务人员的职业培训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二、 天津市高院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质量与效率的指导意见》 1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颁布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质量与效率的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并细化为18项条款，针对目前天津市民商事审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规范审判程序、完善质量把关机制、强化审判质效管理、实现案结事了等方面对提高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出了具体要求。

■ 案例指导 11

- 一、 买卖合同纠纷：长治市达洋电器有限公司诉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11
——人民法院就票据作出的除权判决系对权利的重新确认，票据自除权判决公告之日起即丧失效力，持票人即丧失票据权利，使原来结合于票据中的权利人从票据中分离出来，公示催告申请人即有权依据除权判决请求票据付款人付款。但是，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并不意味着基础民事权利丧失，其仍有权依据基础合同主张民事权利，行使基础合同履行中的债务抵销权，并不损害基础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 二、 执行纠纷：重庆德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执行裁定复议案 14
——人民法院在审查处理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时，应当全面审查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是否确有错误，包括审查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实体审查的对象原则上应限于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本身，而不涉及公证债权文书形成的基础事实。

三、	婚姻家庭案例：张杰诉张微微赠与合同纠纷案	17
	——夫妻双方将共有财产赠与他人后，如夫妻一方在赠与合同订立时存在意思表示瑕疵，意思表示瑕疵一方诉请法院撤销该赠与。如符合可撤销合同撤销权行使法定条件，法院应判决撤销夫妻对该他人的共同赠与，不应仅判决撤销意思表示瑕疵一方对该他人赠与。	
四、	新类型案件：《神断狄仁杰》与《神探狄仁杰》仅一字之差，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	19
	——法院认定，本案中《神探狄仁杰》系列电视剧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美誉度，应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知名商品，《神断狄仁杰》使用了与知名商品《神探狄仁杰》系列电视剧类似的片头推出方式、类似的服装服饰风格和演员造型、类似的整体画面风格、相同的主要角色人物关系、具有关联性的故事主干等元素，使相关公众对涉案电视剧《神断狄仁杰》和知名商品《神探狄仁杰》系列电视剧产生混淆，上述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五、	社会热点：信宜紫金矿业溃坝民事索赔第二批系列案开庭	21
	——1月4日上午9时开始，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信宜紫金矿业溃坝事件引发的民事赔偿系列案中第二批共15件损害赔偿纠纷案，该批系列案索赔金额超过860万元，原被告双方均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被告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认为己方在施工、监理、管理方面没有过失，事故损害发生是因为不可抗力所致，不同意原告赔偿要求。本案仍在法院审理中。	
	轻松驿站	23
	乘机遇到纠纷责任如何承担.....	23
	——通过对天气大雾飞机晚点、飞机超载旅客下机、乘机途中犯病身亡、特价机票不退票款、机械故障航班延误等常见航空服务纠纷中，航空公司的责任承担分析，提示作为消费者的我们在乘坐航班时，遇有纠纷该如何合法合理保障自身权益。	

本期导读

2012 年的第二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高法院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轻松驿站”等板块，旨在通报 2012 年 1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诉讼仲裁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栏目播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特别是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有效加强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刊载了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幼儿园收费名目，明确幼儿园收费公示公告规则，实现了幼儿园收费合理化、透明化。

“**最高法院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播报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对法院执行改革的敏感、重点、难点区域——“司法拍卖”进行了全面改革，通过对拍卖机构随机选择切断了利益链条，并通过网上电子竞价的方式杜绝了人为不当干扰。

“**仲裁新动态**”栏目播报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于年初召开的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委员联席会议，会议对贸仲委和海仲委 2011 年的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总结，并对 2012 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北京仲裁委员会也圆满举行了第十二期仲裁员沙龙活动，并邀请了我所的高级合伙人吕良彪律师对“仲裁与公司控制权之争”进行了精彩讲演。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选取了地方上的典型立法及司法事例进行播报，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规范了家政服务业，对家政服务业中的不规范现状加

以纠正；天津高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质量与效率的指导意见》，对提高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出了具体要求。

“案例指导”栏目共选取了五个代表性案例：其中两个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性案例，一个是买卖合同纠纷，一个是执行纠纷，非常具有指导性意义；另从《人民法院报》及《法制日报》上选取了三个较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一个是婚姻家庭法方面的赠与合同纠纷，一个是电视产业高速发展催生出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案件，还有一个是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信宜紫金矿业溃坝民事索赔案件，供各位律师在承办类似案件时参照。

“轻松驿站”栏目通过介绍五种常见航空服务纠纷的情况，举例说明我们在乘坐飞机过程中遇到类似纠纷应如何解决。不同情况航空公司的责任都是不尽相同的，作为乘客，我们应当注意合法合理的保障我们的权益。

本通讯稿的目录及所有篇章后均设置链接，方便您轻松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主题。

再次诚挚邀请各位律师为即将开播的“实务经验分享”专栏建言献策、热情投稿！共同耕耘出大成律师交流诉讼仲裁经验、分享心得的沟通平台！[有意投稿请您发送至邮箱xiang.li@dachenglaw.com](mailto:xiang.li@dachenglaw.com)（联系人：李想 58137630）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月1日；法制日报，2012年1月2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圆满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的决定》。该决定针对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增强了相关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一是明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全面负责，进一步强化了监管部门责任。二是简化职业病诊断和劳动仲裁程序，重点解决职业病诊断难的问题。三是加大对职业病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职业病患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患者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医疗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会议经表决，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修改刑事诉讼法是本届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个重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从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对刑事诉讼制度作了重要补充和完善。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明确了修改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程序。这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 12 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行使澳门基本法解释权。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决定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返回至目录](#)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一、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月8日）

1月4日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发布后30日施行。

【亮点一：严禁开特色教育班另行收费】

目前，很多家长反映幼儿园收费混乱，有伙食费、托管费等，而且标准并不统一。对此，办法将目前纷繁多样的收费规范分为两类：即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此外，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与入园挂钩的费用，严禁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

【亮点二：幼儿园收费须公示】

办法提出了幼儿园收费审批的原则、程序、收费标准制定成本列支范围等要求。要求幼儿园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招生简章要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为了落实政策，政府将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监督检查，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许可证年审，对违反规定的，将不再核发收费许可证。对于群众的投诉举报，也要及时处理。

【亮点三：困难家庭减免部分费用】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幼儿园应酌情减免收取保育教育费，不过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级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制定。

[返回至目录](#)

最高法院最新司法动态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自1月1日起正式实施（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月12日）

司法拍卖历来为法院工作的敏感区域，也是执行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瓶颈。1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通过管理机构、职责、委托方式、场所4个统一，实现审判执行与委托拍卖分离。在法院执行局与评估拍卖机构之间建立双重“隔离带”，是新司法解释最引人注目的地方。上海和重庆法院近些年在司法拍卖改革领域均有探索和新的尝试。

【亮点一：拍卖机构随机选切断利益链】

在司法委托拍卖改革之前，各地法院的普遍做法是，可自行委托拍卖机构对执行标的进行拍卖，执行权的无限扩张使司法拍卖乱象丛生。

为此，各地法院近年来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以寻求制约执行权的合理机制。上海法院司法委托拍卖改革明确通过公开竞选择优选定，建立起全市法院司法委托拍卖机构名册，一旦执行财产进入强制拍卖程序，由中院立案庭统一采用电脑随机配对方式在拍卖机构中确定。这一举措实现了执行和委托拍卖“两权分离”，保证了司法委托拍卖的公开、公平、公正。重庆高院开始将涉讼国有资产拍卖统一指定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此举开创了司法拍卖改革的先河。而后，重庆高院将所有涉讼资产司法拍卖全部纳入重交所进行，通过引入第三方交易平台、以电子竞价代替传统拍卖、建立统一司法拍卖机构名册等方式，打破司法拍卖领域的“潜规则”。重庆法院推行的执行分权改革直接对委托评估拍卖动了外科手术，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平台替代拍卖机构单独拍卖，从制度上切断了法官与拍卖机构之间的利益关联。

【亮点二：电子竞价方式杜绝人为干扰】

此次委托评估拍卖司法解释的又一亮点，即明确统一拍卖场所，涉诉国有资产通过省（区市）以上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价，证券类拍卖通过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司法委托拍卖则纳入统一的拍卖平台进行。

2010 年 12 月，**重庆**司法拍卖互联网竞价系统正式启用，整个竞买过程全部在互联网上进行，竞买人足不出户就能参与竞买，打破了司法拍卖地域上的限制，突破了局域网电子竞价因场地、设备造成的对竞买人人数的限制。重庆高院规定，10 万元以上标的物拍卖，一律采取电子竞价方式进行，这一做法改变了由拍卖师现场主持、以击槌方式表示成交的传统做法。与传统拍卖相比，参与电子竞价的竞买人不在同一竞价区，以编号方式隐名参加，实现了竞买人相互分离、竞买人与场外人员分离。竞价阶梯和加价幅度事先设定，竞价一旦开始则系统自动运行，不再有人为因素渗入，能准确区分竞价顺序，竞价更加公开，交易更加公正。下一步，重庆法院将完善网上报名、网上交付、网上结算环节，实现完整意义的网上司法拍卖，彻底截断围绕司法拍卖的不当利益链，力争实现司法拍卖又一次重大改革。

[返回至目录](#)

仲裁新动态

一、 贸仲委/海仲委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委员联席会议成功召开（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 年 1 月 5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贸仲委和海仲委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委员联席会议在北京成功召开。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委/海仲委副主任董松根主持会议。中国贸促会会长、贸仲委/海仲委主任万季飞做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讲话。

会议听取了贸仲委和海仲委 2011 年工作情况汇报和 2012 年工作计划。会议还听取了贸仲委《章程》修改和《仲裁规则》修改草案的说明。与会委员踊跃发言，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的各项议题。会议对贸仲委/海仲委 2011 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要求贸仲委/海仲委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努力，把贸仲、海仲事业建设得更好。

[返回至目录](#)

二、 北京仲裁委员会第十二期仲裁员沙龙圆满结束（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2012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1 年第十二期（总第 82 期）仲裁员沙龙活动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会议厅成功举办。本次沙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吕良彪先生主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副主任、本会仲裁员胡宝海先生主持。本期沙龙的主题为“仲裁与公司控制权之争”，本会仲裁员、各企业法务人员和律师，以及高校师生等各界人士到场参加。

吕良彪先生指出，社会资源需要通过规则的合理配置才能产生巨大效益。他以最基本社会资源——房屋为例，从公民贷款买房切入，衍生至银行借贷运作、房地产行业游戏规则、社会关注热点和政府宏观操控多个方面，以点带面，深入浅出。“所有东西都是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分配需要规则。吕良彪先生提出，在所有的规则中，法律是

基本规则。只有在法律框架内，尊重并合理利用现有规则，才有可能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并继而创造更多更完善的规则。随后，他以公司制为主题，详解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为实现利益最大化展开的公司控制权之争。该类竞争不仅体现为股东之间抢占公司人才与资源，更体现在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上。诉讼或仲裁，已经成为博弈的组成部分，甚至成为竞争者“削弱对方道德资源、资本资源的手段”。在该类争议中，仲裁庭通常居于双方当事人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作为仲裁程序的主导者，发挥重要作用。随后，胡宝海先生做了精彩点评，并主持现场观众互动。最后，北京仲裁委员会秘书长王红松女士发表讲话，她指出，正如吕良彪先生所言，仲裁员的责任是推动社会民主法制进程，仲裁员们应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自身，提高业务水平，争取更大进步。

[返回至目录](#)

地方法治亮点

一、宁夏立法规范家政服务业（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月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近日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服务业条例》，条例的出台，规范了自治区家庭服务经营行为，对家政服务人员没有双休日，没有劳动合同，没有社会保险等缺乏劳动保障的现状加以纠正。

一些规模较小的家政公司为节省开支、逃避责任，一般不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加之对家政服务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来约束和规范，家政市场的混乱成为必然。为此，**条例规定，家庭服务经营者须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与家庭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家庭服务经营者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所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为了保护家政服务业经营者、消费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条例明确，家庭服务经营者应与家庭服务消费者订立家庭服务合同，订立合同时说明家庭服务人员基本情况、服务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

目前，有些家政公司为了规范公司员工私自接活的行为，采取扣押家庭服务人员居民身份证、收取抵押金等方式。对此，**条例明确要求，家庭服务经营者不得扣押家庭服务人员居民身份证、收取抵押金。不得强令家庭服务人员违规作业或危害家庭服务人员人身安全。**

条例还规定了家庭服务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的经营行为、可以解除家庭服务合同的情形、家庭服务人员和家庭服务消费者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家庭服务人员的职业培训等内容，并明确了家庭服务业管理部门的相关职责。

[返回至目录](#)

二、天津市高院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质量与效率的指导意见》（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月30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颁布实施《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质量与效率的指导意见》，以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全面提升民商事案件质量与效率。

【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包括六部分内容，并细化为18项条款，主要是针对目前天津市民商事审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规范审判程序、完善质量把关机制、强化审判质效管理、实现案结事了等方面对提高民商事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明确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认定准确、审判程序规范、调解合法自愿、法律适用正确、利益平衡妥当、文书说理充分、判后答疑到位、社会认同度高。

二是要求正确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和证据规则，准确严格认定案件事实，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确保实体公正，同时，强化民事案件裁判文书说理。

三是规范了民事案件送达程序和民事一审案件“简转普”程序，并强调要认真做好庭前准备工作，慎重把握运用鉴定手段查明案件事实，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四是强调要认真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理念，不断加大调解力度，提高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加大息诉服判力度，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

五是要求围绕审判质效，不断完善审判流程的监控管理，规范审判权的行使，不断完善各类案件定案把关的具体措施，确保案件审判质量，同时抓好均衡结案。

六是强调要强化基层法院化解纠纷的能力、强化上级法院的审判监督能力、强化高中级法院对下业务指导力度，促进全市各级法院整体民商事审判水平的提高。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和问题发现机制，以加强不同审级法院之间审判业务的交流和互动。

[返回至目录](#)

案例指导

一、 买卖合同纠纷：长治市达洋电器有限公司诉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 年第 11 期）

【裁判摘要】

人民法院就票据作出的除权判决系对权利的重新确认，票据自除权判决公告之日起即丧失效力，持票人即丧失票据权利，使原来结合于票据中的权利人从票据中分离出来，公示催告申请人即有权依据除权判决请求票据付款人付款。但是，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并不意味着基础民事权利丧失，其仍有权依据基础合同主张民事权利，行使基础合同履行中的债务抵销权，并不损害基础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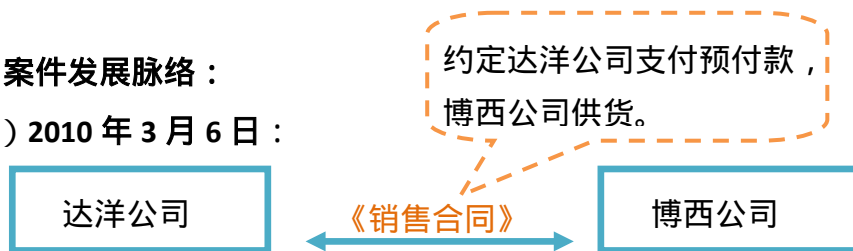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 案件涉及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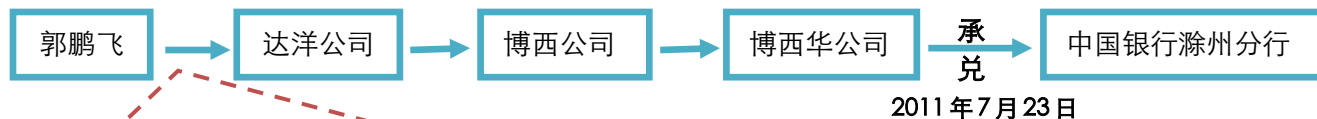
- （1）原告：长治市达洋电器有限公司（下简称达洋公司）
- （2）被告：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下简称博西公司）
- （3）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下简称博西华公司）
- （4）长治市鸿腾商贸有限公司（下简称鸿腾公司）

● 案件发展脉络：

- （1）2010 年 3 月 6 日：



- （2）达洋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预付款，汇票流转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票号为 GA0101930426，面额为 30 万，到期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3) 2010 年 12 月，滁州中行得知该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被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随后该银行承兑汇票退回→博西华公司退回→博西公司退回→达洋公司，博西公司向达洋公司出具了退票说明，称因该银行承兑汇票被除权，以票据项下博西公司的后手索回款项并退还该票据为由，决定从达洋公司预付款中予以扣除 30 万元，双方由此产生纠纷。

(4) **达洋公司起诉博西公司**认为：交付给博西公司的该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时并无挂止，更没有被除权，同时博西公司也予以接收，该笔预付款的支付没有任何瑕疵。因博西公司的后手怠于行使票据权利，博西公司将已被除权的银行承兑汇票退还给达洋公司，并将达洋公司的预付款扣除，侵犯了达洋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判决博西公司继续履行销售合同，并不得以该银行承兑汇票被除权为由扣除达洋公司相应货款。

(5) **被告博西公司辩称**：达洋公司与博西公司之间的家用电器销售合同实际上仍在继续履行，达洋公司要求继续履行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不存在。达洋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向博西公司支付预付款 30 万元，后该银行承兑汇票被法院作出了除权判决，而被宣告无效，博西公司将该银行承兑汇票退还给了达洋公司，现由达洋公司持有该票据。因此，达洋公司未实际向博西公司支付该票据项下 30 万元货款，博西公司从达洋公司的预付款账款中扣除 30 万元，系合理合法的行为，并未侵犯达洋公司的合法权益。

【法院观点】

法院查明，票号为 GA0101930426 银行承兑汇票记载的达洋公司的直接前手（背书人）为鸿腾公司。在滁州中行持有该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付博西华公司贴现款后，鸿腾公司以遗失了票号为 GA0101930426 的银行承兑汇票为由，向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杏花岭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该法院受理后，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在人民法院报进行了公告。2010 年 10 月 9 日，杏花岭法院作出（2010）杏民催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并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人民法院报进行了公告。

滁州中行于 2010 年 11 月得知上述情况后，该银行承兑汇票最终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退回到达洋公司。并且，博西华公司已确认被告博西公司退还了 30 万元货款，博西公司也已实际从原告达洋公司预付款中扣除 30 万元。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博西公司将该银行承兑汇票退还原告达洋公司并从其预付款中扣除 30 万元是否损害达洋公司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被告博西公司在履行买卖合同过程中，将被除权的银行承兑汇票退还原告达洋公司，从其预付款中扣除 30 万元，**并不损害达洋公司的合法权益**。主要理由为：

(1)原告达洋公司持有的票号为 GA0101930426 的银行承兑汇票记载事项符合法律规定，背书连续，反映的票据关系明确，其在向被告博西公司付款时，有权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博西公司。博西公司有权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与其有真实交易关系的博西华公司。博西华公司亦有权向滁州中行申请贴现。滁州中行在公示催告前取得该银行承兑汇票，其应系最后合法持票人。

(2)票据自法院除权判决公告之日起即丧失效力，持票人即丧失票据权利。**除权判决系对权利的重新确认，既非创设新的票据权利，也非恢复票据上的实质权利，除权判决所确认的票据权利内容应与被宣告无效的票据权利相一致，不具有优于原票据上记载的权利，使原来结合于票据中的权利人从票据中分离出来，公示催告申请人即有权依据除权判决请求付款人付款。**但是，持票人丧失票据权利，**并不意味着基础民事权利丧失，其仍有权依据基础合同主张民事权利**。就本案，滁州中行在公示催告期间内未申报票据权利，导致法院对该银行承兑汇票作出除权判决，其已丧失票据权利，但仍可依据基础关系即贴现合同约定向博西华公司追索贴现所得。

(3)博西华公司亦因该银行承兑汇票被法院判决除权而丧失票据权利，但其亦并不丧失基础民事权利，其有权依据与被告博西公司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主张博西公司付款行为无效，而要求博西公司重新履行付款义务。同理，博西华公司已向博西公司主张了基础民事权利，博西公司虽不得再依据该银行承兑汇票主张票据权利，但仍有权依其与原告达洋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而行使民事权利，而向达洋公司索要 30 万元。在本案中，博西公司从达洋公司预付款中扣除 30 万元，退还该银行承兑汇票，并向其出具退票说明，系其为解决与达洋公司之间买卖合同履行中的问题而行使**债务抵销权**，符合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法院认定：原告达洋公司背书给被告博西公司票号为 GA0101930426 的银行承兑汇票被法院判决除权而无效，博西公司基于基础关系实现民事权利并退回该银行承兑汇票，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达洋公司主张博西公司从其预付款账款中扣除 30 万元构成侵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达洋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博西公司不得扣除其相应货款，并要求博西公司继续履行货物供应义务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达洋公司如确有基础民事交易关系，持有该银行承兑汇票仍可向交易相对人主张权利，以获得法律上的救济。

[返回至目录](#)

二、执行纠纷：重庆德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执行裁定复议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 年第 11 期）

【裁判摘要】

人民法院在审查处理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时，应当全面审查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是否确有错误，包括审查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实体审查的对象原则上应限定于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本身，而不涉及公证债权文书形成的基础事实。

【基本案情】

● 案件涉及当事人：

- （1）申请复议人（被执行人）：重庆德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德艺公司）。
- （2）申请执行人：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华信公司）。
- （3）被执行人：重庆恒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恒通公司）。
- （4）重庆市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下简称和平路商行）。
- （5）重庆市国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国地公司）。

● 案件发展脉络：

- （1）2003 年 11 月 24 日：

和平路商行 借款 德艺公司

约定和平路商行向德艺公司提供借款 18918 万，
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8 日

- （2）2008 年 3 月 20 日：

国地公司 签订还款协议 德艺公司、恒通公司

德艺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向和平路商行借款 18918 万元，该借款由恒通公司以其位于渝中区民权路 51 号平街 3—5 层商场共计 17915.76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上述债权及债权项下的权利(含抵押权)转让给国地公司，德艺公司、恒通公司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截止 2008 年 3 月 20 日，德艺公司尚欠国地公司人民币 18918 万元本金和 71698624.29 元利息，德艺公司自愿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还清所欠国地公司的债权本金 18918 万元，利随本清。

如德艺公司未按约定清偿全部本息，恒通公司无条件接受人民法院对其抵押物的强制执行。

- （3）2008 年 3 月 24 日：国地公司、德艺公司、恒通公司申请对《还款协议》进行公证。重庆市渝中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赋予该《还款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

(4) 2008 年 12 月 30 日：德艺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经国地公司申请，重庆市渝中公证处出具了 (2008) 渝中证字第 3535 号执行证书，国地公司依据上述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重庆高院申请执行，该院于 2009 年 1 月 7 日立案执行。后因国地公司将该债权转让，重庆高院依其申请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变更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

(5) 2009 年 6 月 18 日：德艺公司申请对 (2008) 渝中证字第 3535 号执行证书不予执行，遭重庆高院 (2009) 渝高法执异字第 81 号执行裁定) 驳回后，又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提出执行异议。

【重庆高院审查执行异议——驳回异议请求】

《民事诉讼法》对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不予执行情形的规定是“**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但对“**错误**”具体情形未作规定。“**确有错误**”一般包含所公证的债权文书没有给付内容、债权文书约定的给付内容 (数额、期限、方式) 不明确或存在争议、债权文书没有明确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有证据足以推翻公证债权文书、公证程序违法等情形。本案所公证的债权文书是国地公司、德艺公司、恒通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在该还款协议中，三方当事人对截止 2008 年 3 月 20 日德艺公司欠国地公司的本金和利息的数额进行了确认，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数额、还款期限具体明确，有债务人表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无证据证明债务人签订该协议意思表示不真实，因此，该还款协议系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损害他人利益，公证机构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符合法律规定。德艺公司异议称所公证的债权不真实，未提交证据加以证明，不足以认定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至于还款协议的基础事实《借款合同》是否存在违法高息或者不真实的借款，涉及借款合同效力的认定，该借款合同是否无效、是否可撤销，不属于本案执行审查范围。**因此，德艺公司的异议理由不成立，故裁定驳回其异议请求。

【德艺公司复议理由】

(一) 重庆高院审查执行异议时，对执行证书是否确有错误即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审查，属认定事实不清。《借款合同》所载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争议应属公证债权文书债权争议的范畴。重庆高院在既没有实质审查执行债权是否存在违法收取高息、是否真实、是否合法的事实，也没有审查是否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径直放弃了对债权真实性、合法性应当履行的司法审查，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二) 重庆高院故意回避审查执行债权是否存在违法收取高息、是否合法的事实，剥

夺了申请人的司法救济权。公证债权文书的形成，是因为抵押人恒通公司当时面临资产重组，为取得商业银行在抵押房屋与恒通公司资产重组同步及得到贷款支持的诱迫下形成的，并非申请人、恒通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符合民事行为的法律要件。

（三）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没有诉权，而只被赋予执行异议权，显然是将司法审查置于执行环节，以保证任何被强制执行的债权合法。因此，执行中的审查不仅包括程序审查，而且包括实体审查，否则就剥夺了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济权。

【最高法院复议审查——驳回复议请求】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14 条及最高法《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精神，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因被执行人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应当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是否确有错误进行审查，**该审查应当包括公证债权文书的程序和实体问题**。重庆高院的裁定内容表明其实际上已对公证债权文书即《还款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实体审查，最高法院确认其审查意见的正确。

至于重庆高院将实体审查的范围限于本案所公证的债权文书《还款协议》，而未涉及《还款协议》的基础事实《借款合同》是否存在违法高息等问题：**除非涉及明显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以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问题，执行程序中实体审查的对象限定于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本身是适当的**。本案中，《还款协议》中的债权源于德艺公司与和平路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在《还款协议》签订前以及执行程序开始之前，德艺公司既未向债权人提出异议，也未向国家机关寻求救济，而在 2008 年与国地公司就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数额在《还款协议》中进行了确认，并明确表示自愿偿还。《还款协议》的内容并不涉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问题，也无证据表明违背德艺公司和担保人的真实意愿。德艺公司所谓《还款协议》因涉及被“诱迫”而属于非真实意思表示的主张，也无证据证明，应不予支持。而且该《还款协议》系以解决或防止三方当事人之间就欠款及数额等的争执为目的而达成，债务人不得再行就此前的基础法律关系提出主张。

综上，最高法院肯定了重庆高院对执行异议所做裁定，驳回德艺公司的复议请求。

[返回至目录](#)

三、 婚姻家庭案例：张杰诉张微微赠与合同纠纷案（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 年 1 月 12 日）

【裁判要旨】

夫妻双方将共有财产赠与他人后，如夫妻一方在赠与合同订立时存在意思表示瑕疵，意思表示瑕疵一方即可诉请法院撤销该赠与。如符合可撤销合同撤销权行使法定条件，法院应判决撤销夫妻对该他人的共同赠与，不应仅判决撤销意思表示瑕疵一方对该他人赠与。

【案情简介】

张杰与张会香系夫妻，1998 年 11 月登记结婚，1999 年 4 月生育张微微。

1998 年 2 月，张杰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了上海市宝山区一处房屋。

2002 年 4 月，张杰、张会香及张微微登记为该房屋的共有人。

2010 年 4 月，张杰与张会香离婚诉讼，亲子鉴定排除了张杰为张微微的生物学父亲。

2010 年 5 月，一审法院判决准予张杰与张会香离婚（系争房屋未做处理），该判决已生效。

2010 年 7 月，张杰以重大误解为由，起诉要求撤销赠与张微微的系争房屋 1/3 份额。张微微及张会香辩称：即使原告存在重大误解，因原告起诉时距赠与行为发生已有八年，故其撤销权已消灭；即使张杰能够行使撤销权，也仅能撤销系争房屋 1/6 份额的赠与。

【法院裁判意见】

一审法院审理意见：张杰对张微微就系争房屋权利的赠与系基于张微微为其亲生女儿的认识，现张微微已确定非其亲生女儿，故可以认定，张杰对其赠与行为内容存在重大误解，其对被告的赠与依法可予撤销。相关部门就亲子鉴定的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为 2010 年 4 月，此时距张杰起诉尚不足一年，故张杰撤销权并未消灭。法院判决：**撤销原告张杰对被告张微微房屋房地产权利的赠与**→一审判决实际上只撤销了系争房屋 **1/6 份额** 的赠与。张杰不服，认为撤销应及于整个赠与行为，遂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意见：张杰与张会香同意张微微为房屋共有人并记载于房地产权利证书上，是基于张微微是张杰与张会香婚生子女的**一致认知**，并在此基础上所作的赠与。**对于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需各共有人一致意见才能作出，故张杰要求撤销赠与的效力应及于整个赠与行为。**据此，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撤销张杰、张会香对张微微房屋房地**

产权利的赠与。

【人民法院报案例评析】

本案在亲子赠与纠纷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系争房屋原应为张杰与张会香夫妻共有财产而非家庭共有财产，张微微并非该房屋当然的共有人。系争房屋当时登记为三人共有的事实，根据生活常识，不难理解为系张杰与张会香夫妻二人对女儿张微微就系争房屋部分份额的赠与——这种置产赠与形式在子女未成年的核心家庭较为常见。本案中，各当事人对赠与事实均不持异议，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是否享有撤销权以及撤销权行使的效力范围。

本案中，原告以其对赠与合同存在重大误解而主张行使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原告将被告（赠与合同的对方当事人）误认为是自己的亲生女儿，并基于亲子关系的认识而与第三人将夫妻共有房产部分赠与被告（重大损失），符合“重大误解”的认定标准。原告知道撤销事由的时间就是知悉亲子鉴定结果之时，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距其诉请撤销赠与不足一年，故其撤销权并未消灭。

在本案一、二审期间，原、被告之间一直存在着 $\frac{1}{3}$ 份额与 $\frac{1}{6}$ 份额之争，由此涉及共同共有人就共同财产是否享有份额的问题。依我国法律规定，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共有的本质区别在于共同关系的有无：按份共有仅是财产关系，没有共同关系的要求；而共同共有兼具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其存在则须以共同关系为前提。学界和实务界普遍认为，共同共有区别于按份共有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有些学者主张共同共有也存在份额，只不过按份共有人的应有部分为“显在”，共同共有人的应有部分为“潜在”，只有在共同关系结束对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时，其份额才能真正予以明晰。在本案中，因当时张杰与张会香就系争房屋对张微微的部分赠与并未约定所赠与的具体份额，且本案亦非财产分割纠纷，故法院不宜对相关共同共有财产的份额予以明确。本案一、二审判决均充分认识到了这一点。

事实上，当事人之间上述争议的实质在于：作为共同赠与人之一的张会香意思表示并无瑕疵，在此情况下，法院应仅撤销张杰对张微微的赠与还是应撤销张杰、张会香对张微微的共同赠与？依据物权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共有财产的处分，按份共有按绝对多数决原则，共同共有按全体一致原则。夫妻共同共有财产的部分赠与，无疑属于处分行为。张杰在订立赠与合同时存在重大误解，表明其不具有和张会香将夫妻共有的系争房屋部分份额赠与张微微的真实意思。共同赠与因缺乏共同共有人之一张杰的同意而失去了存在的

基础。因此，张杰行使撤销权的效力应及于张杰与张会香的共同赠与行为。

另外，受赠人张微微的加入使系争房屋由夫妻共同财产变为家庭共同财产，而这两种共有的基础即共同关系分别是**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鉴于血缘关系在亲子赠与中的重要性及在家庭关系中的敏感性，加之原告在诉讼中的坚决态度，可以认定，任何能使被告成为系争房屋共有人的赠与形式均违背原告的内心真意，均不会得到原告的同意。而依据法理，共有人对于共有财产的整体均享有共有权，共同共有财产中任何部分或份额的处分（包括赠与），都要获得全体共同共有人一致同意，而不能由部分共有人任意为之。因此，被告及第三人的抗辩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原审判决忽略了共同共有财产的处分原则，仅就张杰对张微微的赠与进行处理欠妥，应予以纠正。虽然张杰与张会香已离婚，但因系争房屋的分割问题在离婚案件中未作处理，故在赠与撤销后，系争房屋仍属于张杰与张会香的共同共有财产。张杰与张会香可就系争房屋的分割另行主张。

[返回至目录](#)

四、新类型案件：《神断狄仁杰》与《神探狄仁杰》仅一字之差，被判构成不正当竞争（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月11日）

在激烈而残酷的市场竞争中，精品剧、品牌剧因其广泛的市场美誉评价拥有市场竞争优势，于是，搭品牌剧、精品剧便车等行为也应运而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就审结了一起因类似电视剧而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

因认为《神**断**狄仁杰》的编剧、导演、制作方制作发行《神**断**狄仁杰》，对《神**探**狄仁杰》的制作方构成不正当竞争。《神**探**狄仁杰》的制作方东阳荣煊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神**断**狄仁杰》的制作方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爱克赛文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原告：东阳荣煊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起诉称，公司为《神**探**狄仁杰》系列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对该部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神**探**狄仁杰》系列作品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系为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制作方为东阳青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爱克赛文影视制作有限

公司的电视剧《神断狄仁杰》，与《神探狄仁杰》系列作品在片名上高度类似，极易导致观众混淆。

《神断狄仁杰》和《神探狄仁杰》在艺术形象、人物关系、语言服饰等方面基本一致，一些媒体突出宣传《神断狄仁杰》与《神探狄仁杰》具有延续性。原告公司认为《神断狄仁杰》的表达方式使观众将该作品混淆为《神探狄仁杰》的续集，造成了广大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神探狄仁杰》的编剧和导演同时作为《神断狄仁杰》的编剧和导演，其在《神断狄仁杰》作品中使用了和《神探狄仁杰》基本一致的艺术形象、人物关系、语言服饰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不正当竞争的明显主观故意。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中国电视报》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北京市二中院认为：东阳荣煊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神探狄仁杰》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的合法经营者；《神探狄仁杰》系列电视剧从其第一部 2003 年制作发行以来，已经拍摄三部并全部播放，因其品质精良广受观众欢迎，收视率较高。同时，通过收视范围遍及全国的中央电视台多年的反复重播，《神探狄仁杰》系列电视剧具有一定的影响和美誉度，应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知名商品。

被告《神断狄仁杰》制作方及编剧、导演以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神探狄仁杰”一字之差的“神断狄仁杰”作为其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剧名，同时在其制作的电视剧中使用了与知名商品《神探狄仁杰》系列电视剧类似的片头推出方式、类似的服装服饰风格和演员造型、类似的整体画面风格、相同的主要角色人物关系、具有关联性的故事主干等元素，使相关公众对涉案电视剧《神断狄仁杰》和知名商品《神探狄仁杰》系列电视剧产生混淆。据此，法院认定被告《神断狄仁杰》的上述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编后语】

近年来发生的与电视剧竞争关系有关案件大致分为剧名相同或近似；利用制作在前的电视剧的主要人物、故事情节等创作元素进行续写或续拍等类型，投诉的相关案件大部分以著作权侵权立案。在出现上述纠纷后，在先电视剧的制作方往往能够敏锐地察觉到权利受到损害，进而寻求法律救济，但是由于目前著作权法无法对某些作品名称实施保护，认定续写、续拍为著作权法上的改编行为也存在困难。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文化行为和文化精神产品，特别是对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适用条款，还显出某些不足，不能适应即将要到来的文化改革繁荣的社会实践，所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文化事业方面的立法，完善文化市场管理的法规。

[返回至目录](#)

五、 社会热点：信宜紫金矿业溃坝民事索赔第二批系列案开庭（来源： 人民法院报，2012 年 1 月 1 日）

1 月 4 日上午 9 时开始，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信宜紫金矿业溃坝事件引发的民事赔偿系列案中第二批共 15 件损害赔偿纠纷案，该批系列案索赔金额超过 86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1 日，受台风“凡亚比”带来的罕见特大暴雨影响，茂名市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发生溃坝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于尾矿库溃坝下游的石花地水电站拦河坝溃坝，造成下游的双合村 17 名村民死亡。本次开庭的 15 件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原告分别为双合村 17 名遇难者的家属。

2010 年 12 月，原告分别以侵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为由起诉至信宜法院，要求判决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达 864.74413 万元。

诉讼中，**原告方**认为，尾矿库溃坝造成的洪水汹涌而下，漫过石花地水电站拦河坝坝顶，洪水漫顶导致石花地水电站拦河坝溃坝，造成下游的双合村 17 名村民死亡。事故发生后，广东省政府成立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结论显示：尾矿库的建设单位在库坝建设中擅自将 1 号排水井的基座加高，导致排水能力大为下降，且在汛期来临前没有打开排水井，严重降低了排洪能力，并且在暴雨来临的时候，没有采取应急的措施，致使石花地水电站拦河坝漫顶溃坝，造成案件原告的亲人死亡。调查组的组成合法，调查结论客观，具有法律效力。信宜紫金矿业、信宜市宝源矿业作为尾矿库的管理者，与导致本案原告亲人死亡的损害后果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原告方认为信宜市石花地水电站的经营管理方，应当对事故发生承担连带责任；紫金矿业集团对信宜紫金矿业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滥用法人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对原告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被告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小宁到庭答辩。陈小宁在庭审上对事故导致 17 名遇难者死亡表示歉意。该公司的代理人则表示，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信宜市石花地水电站拦河坝在施工过程中违章擅自加高坝身导致，其合伙人、工程建设单位存在严重过失，与损害结果发生存在直接关系，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信宜紫金矿业在施工、监理、管理方面没有过失，事故损害发生是因为不可抗力所致。信宜紫金矿业亦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

出资的情形，所以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赔偿的要求。

法院审理仍在持续，本通讯稿将继续关注此案件进展。

[返回至目录](#)

轻松驿站

乘机遇到纠纷责任如何承担（来源：法制日报，2012 年 1 月 15 日）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乘坐飞机出行，航空公司与乘客之间的纠纷也随之增多，登录网络搜索“航空公司和消费者”等关键字，相关信息蜂拥而出。那么，在机械故障、航班晚点、飞机超载、错订机票等航空服务纠纷中，哪些问题应由航空公司承担责任，哪些又可以免责；作为消费者，在乘坐航班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相信看完下面这些案例，您会有所收获。

【天气大雾飞机晚点】

孙先生搭乘航班看望病重的妹妹，因发生航班延误，其次日上午才抵达目的地。孙先生认为，飞机延误致使其不能按时抵达目的地，是航空公司迟延履行合同，为此起诉到法院，要求航空公司支付赔偿金 900 元。上海市松江区法院一审认为，孙先生与航空公司均确认天气是飞机延误的原因，而天气因素属于不可抗力，是法定的免责事由，故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约。况且，航空公司为了全体旅客的安全改降福州机场，符合法律规定的紧急避险的情形。此外，由于不同型号飞机的性能、功能等各不相同，不能认为有其他飞机降落，该航空公司的飞机即具备降落条件。

最终，一审法院驳回了孙先生的诉讼请求，但他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飞机超载旅客下机】

2010 年 7 月，盖先生乘坐南航航班，但登机两个多小时飞机仍没有起飞，南航在昆明机场场站给出的理由是飞机超载。为了让飞机尽快起飞，盖先生等十几名乘客在机组人员的倡议下下了飞机。南航承诺为下机的乘客补偿 200 元，并安排住宿。盖先生说，当时已经夜里 12 点多，他未按照南航统一安排住宿，而是自行住在了机场航站楼旁边的酒店。事后，盖先生索要 1300 元住宿费和 200 元赔偿金遭拒，盖先生将南航诉至法院。

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审理认为，航班基于飞行安全考虑减载，非航空公司的原因导致，南航不应担责，但是盖先生等乘客接受倡议，应当取得相应的权利，南航应赔偿盖先生 200 元损失。由于盖先生自行安排住宿未得到南航同意，法院驳回盖先生要求南航全额负担住宿费的请求，判令南航按照其安排酒店的标准，补偿给盖先生住宿费 300 元。

【乘机途中犯病身亡】

2010 年，市民王赛珍登机后，还没有走到自己的座位前，就感觉不舒服。老伴漆向东一边搀扶王赛珍，一边向乘务人员求救。一开始，乘务人员以为王只是中暑，便拿来风扇给王扇风，又拿来吸氧设备进行辅助呼吸。机组人员见王赛珍没有任何好转，便与地面联系。因不方便救治，医生建议将王赛珍背下飞机进行抢救。可是，当王赛珍被背下飞机后，就出现了呼吸停顿。最终，王赛珍在送医途中死亡。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法院审理认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实行的是比无过错责任制度更为严格的严格责任制，其要求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应存在瑕疵，即承运人即使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后，法院判决航空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49 万元。

【特价机票不退票款】

2011 年 3 月 14 日，刘家辉订购了 4 月 13 日、15 日北京到南宁的“快乐飞”往返机票。完成付款后，她发现自己返程时间应该是 16 日而不是 15 日，于是致电南航客服要求更改机票时间。刘家辉本以为是简单的改签，在经过与南航的三次电话交涉后得到的结果是“特价机票不能改，只能选择退票”。无奈之下，刘家辉只得重新购买一张 16 日的返程票，将 15 日返程票退掉。然而，重新购票后，她被告知，只能退还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共计 140 元，机票款 630 元不予退还。刘家辉于是将南航诉诸法院，要求返还机票款 630 元。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后未支持她退还票款的诉请。理由是，快乐飞是三折左右的低折扣机票，南方航空公司对该类机票作了特殊规定，且在购票时进行了提醒，因原告错订，不予退款。刘家辉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机械故障航班延误 30 余小时】

在美国留学的女孩小齐，准备乘坐中国国航航班从纽约飞回国内时，由于飞机出现机械故障，被延误了 30 多个小时。回国后，航空公司方面准备向小齐提供 400 美元的代金券，小齐认为这“不具有补偿的实际价值和意义”，并依据《蒙特利尔公约》向航空索赔精神损失。**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机械故障非不可抗力应担责，判令航空公司将代金券折现 2630 余元支付给小齐，驳回了其精神抚慰金的诉求。**

法院查明，留学美国的天津女孩小齐购买了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从纽约飞往北京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机票一张。后因该航班机械故障导致延误，小齐于纽约当地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凌晨再次登机，并于北京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凌晨 1:30 到达

北京。小齐等旅客下飞机后，国航公司主动与小齐商谈航班延误赔偿事宜，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国航公司为小齐出具了一份《航班延误旅客补偿授权书》。该补偿授权书载明，本次航班的旅客每人补偿 400 美元 TCV 代金券，在购买国航公司机票、升舱等可以使用。小齐则认为 TCV 的补偿方式并无实际价值，故不同意国航公司的补偿方式，要求国航给付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因中国是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现已对我国生效，且小齐所乘航班为国际航班，属于该公约之适用范围，故本案应优先适用公约的规定。

《蒙特利尔公约》第 19 条规定：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涉案航班是因机械故障导致延误，该航班不正常可归责于国航公司未尽机务维护义务。同时按照我国的合同法和民用航空法规定，在发生延误后，航空公司有告知、补救和赔偿义务，但是非航空公司的原因造成的延误，航空公司不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包括天气、突发事件、空中交通管制、安全检查等，可见因机械故障不属于免责范围。因此，国航公司应就此承担赔偿责任，并就其延误行为向小齐道歉。

另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相关规定，在此类诉讼中，**均不得判给惩罚性、惩戒性或者任何其他非补偿性的损害赔偿**。国航公司的延误行为并没有给小齐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故小齐主张国航公司的行为造成其精神受到严重损害，没有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返回至目录](#)